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慧鳴國際有限公司之「慧鳴皮膚壓力保護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84號)及「慧鳴軀幹裝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9277號)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7117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判定非屬各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倘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許可證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，從而購買產品，卻因虛偽標記之產品實際無法達成醫療效能，不僅危害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身體健康，更易造成其延後就醫而造成生命危害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

莊淑姿